**占破路审核**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受理条件：**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需要，材料齐全。

**三、申请材料：**

1、同意占破路公函

2、施工方案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申请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公安综合窗口申请；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